子計畫04「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協助本縣客家語現職教師及縣內民眾通過客家語語言認證。

(二) 加強本縣客家語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與經驗交流。

(三)增進本縣現職教師參加、指導語文競賽之專業素養。

(四)推展本縣優質之本土語言教學環境及內容。

(五)推動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活動，增進閩南語現職教師之本土語言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南華國民小學

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共5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地點：花蓮縣南華國民小學

日期：106年8月7日至8月10日

（三）研習課程：(如附件一)

(四)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依縣府核定文號核予研習時數25小時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8月3日前，接進入http://inservice.edu.tw/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(六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(七)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，請洽：南華國小教導處(教導主任)

(八)本研習提供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子。

五、經費來源暨概算：教育部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支應，課表及經費概算

如附件二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培訓本縣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，達到專業認教百分比。

(二)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專業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。

(三)活絡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。

(四)建立教師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。

(五)促進教師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教育拼音方針。

七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本計畫奉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：「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加強培訓班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/日期 | 時間 | 課目名稱 | 備註 |
| 第一天  8月7日  星期一 | 09:00~12:00 | 客家語認證概論與網站資源介紹 | 3小時  內聘 |
| 13:30~17:30 | 聆聽能力練習 | 4小時  內聘 |
| 第二天  8月8日  星期二 | 08:00~12:00 | 客家語拼音教學與測驗演練 | 4小時  外聘 |
| 13:30~16:30 | 客家語拼音教學與測驗演練 | 3小時  外聘 |
| 第三天  8月9日  星期三 | 08:00~12:00 |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 | 4小時  外聘 |
| 13:30~16:30 | 閱讀能力，文章賞析與寫作 | 3小時  外聘 |
| 第四天  8月10日  星期四 | 08:00~12:00 | 辭彙、俗諺與語法介紹 | 4小時  外聘 |
| 備 註 | | (共25小時) | |